

# 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781-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5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31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6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 项目概况

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37781-XM001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9.8076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39.80129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20 日历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建。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5）供应商不得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30日至2025年06月0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6月1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02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2、本项目磋商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本项目的授权代表须参加磋商。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4.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4.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4.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

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

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4.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

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投标无效。

5. 采购代理项目编号：[2025]BGC-286。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 118 号

联系方式：殷老师；1861171236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1821010026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佳、彭醒人、张杰、刘莹、陶雪娇、张阳、刘搏威

电 话：18210100260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重要提示：**磋商文件中，加“\*”号的条目为强制性要求。“\*”号条目内容若有缺失或者无效，将导致响应被视为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开启后补正。

条款号	内 容
1. 1	名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联系方式：殷老师；18611712365
1. 2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万开中心B座6层 联系人：刘佳、彭醒人、张杰、刘莹、陶雪娇、张阳、刘搏威 电 话：18210100260
1. 3	本项目资金已落实。 采购预算资金：人民币 <u>398076.00</u> 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u>398012.93</u> 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 <u>324714.29</u> 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 <u>40435.19</u> 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 <u>  /  </u> 元； 税金的合价为： <u>32863.45</u> 元； 规费合价为： <u>32846.86</u> 元；（此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中）。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  </u> 元；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u>  /  </u> 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 <u>  /  </u>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 <u>23942.39</u> 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 <u>  /  </u> 元。
*2. 2. 2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2.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6.1	<p>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1）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2.6.5	<p>供应商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供应商按照本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5.1	澄清截止日期：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5日
7.1	语言：中文
*8.2	<p>磋商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1份（包含：PDF+最终Word版投标文件）。</p> <p>（注：电子版的PDF文件是指全部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彩色），格式采用PDF格式，载体形式为U盘，并在载体上注明/标记项目名称、包号（如有）及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应对正本投标文件纸质版与电子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电子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9.5	本项目不得转包。
10.1	报价币种：人民币

11. 1	<p>响应有效期: 90 个日历日</p> <p><b>保证金: 人民币 <u>7000.00 元</u> (大写: 柒仟元整)</b></p> <p><b>递交时间:</b>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逾期未到账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p> <p><b>递交地点:</b>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一致。</p> <p>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用电汇、转账形式, 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汇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 如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银行确认, 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采用其它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在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办理相关手续。</p>
* 12. 1	<p><b>磋商保证金汇款账户:</b></p> <p>开户行名称: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万丰路支行</p> <p>账号: 695 818 250</p> <p>在“转账用途”中标明“磋商保证金+项目编号”</p> <p>注:</p> <p>1、磋商保证金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应答无效。</p> <p>2、磋商保证金应从公司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出。</p> <p>(注: 此账户仅限交纳磋商保证金使用)</p>
13. 1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2025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09: 30</u> (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p>
13. 4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u>2025 年 06 月 10 日上午 09: 30</u> (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 316 号万开中心 B 座 602。</p>
27. 1	履约保证金: 详见第七章合同部分。
30. 1	<p>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p>(1) 根据《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p>

	<p>费。</p> <p>(2) 工程量清单编制费、招标控制价编制费：按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京标价协[2022]71号文”的计费标准相应费率计算。向成交人收取。</p> <p>(3) 成交服务费币种与成交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4) 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p> <p>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无论供应商是否填报，都视为此费用已经包含在总价中。</p> <p><b>成交服务费账户</b></p> <p>开户行：招商银行中关村支行</p> <p>账号：860385806210001</p> <p>户名：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b>其他说明</b>
*1	供应商如果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响应，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u>有重大违法记录的</u> ，其响应将视为 <u>无效响应</u> 。
*3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及格式顺序要求编制的，其响应将被视为 <u>无效响应</u> 。
5	本项目的采购标的及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	要求工期：20日历日。
7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的等级要求：达标
8	<p><b>踏勘现场：</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踏勘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p> <p>踏勘地点：_____ / _____；</p> <p>联系人：_____ / _____；</p>

	联系电话: ____ / ____; 请每家投标人最多安排 ____ 人出席。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及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政策要求等。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资金来源

1. 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采购招标活动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 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

1. 3 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合格的供应商

2. 1 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承接工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2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内容

2. 2. 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2. 2. 2 供应商除了满足以上条款外，还需满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2. 2. 3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类资质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详见附件 4），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

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2.3.1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

2.3.2 已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4 信用信息查询

2.4.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4.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4.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各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将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档案管理规定，与其他评审文件一并保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2.4.4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自然人参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合格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联合体任何一方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将被拒绝；

2.4.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此次政府采购活动。

2.5 供应商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权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5.2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2.5.3 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的；
- 2.5.4 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5.5 以他人名义投标/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2.5.6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5.7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谋取中标的；
- 2.5.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监狱、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 3 资金来源

3.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磋商邀请函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包括财政性资金和自筹资金）。

### 4. 报价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采购人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5.1 要求提供的服务内容、磋商采购程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第六章 磋商文件组成和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如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完全响应而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收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6.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回函予以确认。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语言

- 7.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供应商递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制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
- 8.2 响应文件数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8.2.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磋商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8.2.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

每本响应文件均须在指定位置及封皮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骑缝章。

8.2.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

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应封装，并在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

项目单位名称；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8.2.4 单独密封提交一份“磋商保证金凭证等”。

##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9.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6款的有关要求。

## 10. 报价币种

10.1 响应文件、报价表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自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至日起，并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予以拒绝。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作为其有效投标（响应）的一部分。

12.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磋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6) 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适用）；

**12.3 磋商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如采用电汇（如采用电汇必须保证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如至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仍未得到银行确认，将被视为投标人未提供保证金）。

如采用支票/汇票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必须将支票/汇票/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并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2.1 和第 12.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响应），将被拒绝。**

**12.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凭采购合同领取磋商保证金）。**

**12.6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与开启**

#####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3.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供应商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b>接收响应文件回执单</b>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递交时间		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4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修改材料须有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4.2 在提交最后磋商报价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14.3 除供应商要求撤回文件的情况外，供应商递交的文件将留档备案，不予退还。

### 五、磋商

#### 15.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专业要求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负责评审工作，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并负责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工作。

#### 16. 磋商时间和顺序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需求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16.2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响应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磋商轮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现场决定。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 17.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17.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7.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通过网页截图的方式进行留存，随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18.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18.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

18.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2) 如果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数字 1 至 0 的大写应为“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零”；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总价，以明细价格为准。

1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文件的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 19.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19.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9.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还应如实提供谈磋商小组要求提供的资料或按磋商小组要求以书面形式作出承诺、说明或者补充。供应商的承诺、说明或者补充应其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证明。
- 19.5 若磋商小组对原磋商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9.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20. 磋商过程及保密

- 20.1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0.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0.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0.4 磋商小组成员及与磋商有关的工作人员，从磋商开始到授予成交供应商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的有关资料，均不得向无关的人员透露。

## 21. 最后报价

- 21.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本须知 21.3 的情形除外）。
- 21.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1.3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最后报价以最后一轮磋商结束后的报价为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2.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标准

- 22.1 磋商小组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3%（3%~5%之间）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2.3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

## 23. 采购项目终止

-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磋商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规定要求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若本项目/包属于专门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本项目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视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3.3 项目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六、确定成交

###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评审报告中的评审结果。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在发布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擅自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本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8 保密和披露

28.1 供应商自领取磋商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的有关人员披露。

## 29 腐败和欺诈行为

2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合同签订及合同实际履行过程中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29.1.1 “腐败行为”是指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通过提供或变相提供、接受或变相接受、索取或变相索取任何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29.1.2 “欺诈行为”是指成交供应商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恶意串通、虚构事实，损害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权益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后恶意串通，人为地使采购丧失公平竞争性，扰乱采购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

29.2 在采购过程或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发现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在本采购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应当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

## 30. 成交服务费

30.1 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0.2 成交服务费可采用现金、支票、电汇或银行汇票等形式。

3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1 磋商前采购人应当拒绝受理或视为不满足密封符合性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的无效条件如下：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31.2 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应交未交或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磋商总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串通投标/响应、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 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在合理时间内，供应商不确认按规定修正后报价的；
- 8)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合理时间内提供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①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②供应商有违法违纪行为，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③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④在未经财政部门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前提下，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含有进口产品的；
  - ⑤为本次磋商项目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
  -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个别成本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⑦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按无效文件处理要求的。

## 七、询问与质疑

### 32.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具体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并收到采购文件之日；

33.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采购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33.4 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word 版）。

33.5 质疑函应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应当采用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6 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 八 落实的其它政府采购政策

###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包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品目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 3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策

本项目/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本项目执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商品包装环保要求。

## 九 进口产品

### 37. 进口产品管理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才能采购相应的进口产品。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经过专家论证并获得备案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作出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规定。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也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被拒绝。

## 十 适用法律

### 38. 适用法律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工程内容:

1. 公回廊、门厅、游泳馆顶棚及边角线拆除换新;
2. 公回廊、门厅墙面重新粉刷;
3. 公回廊、门厅、小剧场照明灯具更换;
4. 专用场馆、小剧场、公共卫生间大门维修及部分更换;
5. 公回廊、篮球馆、综合馆踢脚线更换;
6. 阳光厅大门改造;
7. 公回廊通风口、空调口棚板更换;
8. 区域内消防设施、指示标牌、应急疏散标示、弱电设施等恢复;
9. 施工期间成品防护，地面清扫，垃圾清运;

等建设单位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编制依据

1、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文件及招标图纸;

2、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北京）；

### 三、工程招标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工作范围。

### 四、工程量清单（另附电子版）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合格标准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符合本文件要求及格式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原件，格式）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如本项目有相应要求）	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u>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备建筑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具有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u>  <u>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u>
*5	信用信息查询情况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查询，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响应报价未超预算	没有因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导致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8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 $\geqslant$ 90个日历日
9	磋商保证金	按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10	※号条款项	满足“*”号条款的要求，没有出现属于磋商文件中所列无效响应情形
11	文件签署、盖章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情形
12	文件完整性、有效性	没有出现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完整性编制，没有因为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导致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没有出现“供应商须知第31.1、31.2条款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的

## 二、评审办法

- 1、竞争性磋商评审小组根据评分标准对照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进行评分。
- 2、计分方法：将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合计后取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3、若得分有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三、评分细则如下：

1、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10分）；商务（11分）；技术（79分）。

3、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及说明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总价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总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
技术部分 (79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或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10分； 方案或措施较完整、可行性或针对性较强，得7分； 方案或措施不完整、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5分； 方案及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低，得2分； 未提供或未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人员情况。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合理，岗位职责详细，管理架构合理得10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合理，岗位职责较详细，管理架构较合理得7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欠合理，岗位职责及管理架构一般得5分； 人员数量、结构及专业搭配较差，岗位职责及管理架构较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10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认识深刻理解，充分了解项目工作量，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有一定认识，能够正确了解工作量，得7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认识一般、分析一般、措施一般，得5分； 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理解不准确，无法准确判断工作量，得2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0分。	10

商务部分 (11分)	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方案及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 方案或措施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或措施不完整、但可行性或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方案及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低，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7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较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不满足工程需要，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计划及措施详细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10 分； 计划或措施较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计划或措施不完整、但可行性或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计划及措施不完整、可行性及针对性低，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有遗漏，不够全面，部分内容合理可行，得 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弱，内容不完善、不全面，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的管理措施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基本科学、基本可行、细节待完善，得 6 分； 成品保护及现场管理的不够科学、可行性较差、无针对性，得 3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得 0 分。	9
	供应商项目业绩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注：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应包括：采购合同，合同应包含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的相关内容页。（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项目负责人业绩		项目负责人具有一项近三年（2022 年 5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得 3 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章。	3

合计 100 分

- 注：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建筑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
3. 依据中小企业管理办法规定，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5. 对于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享受相关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将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6.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7.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组成和格式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二、商务部分

- (一) 资格证明部分
- (二) 磋商保证金
- (三) 其他审查资料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其他材料

### 三、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一、 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1、根据你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图纸内容、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 \_\_\_\_\_元) 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
-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磋商之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担保。
- 7、我方承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8、我单位承诺本单位非采购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且未为磋商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9、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实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磋商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10、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1、保证遵守磋商文件的规定。

12、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同意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将被不予退还。

13、我方同意贵方提出的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保证的规定。

14、我方愿意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15、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有关部门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6.3 与其他供应商或磋商小组恶意串通的；

16.4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6.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18、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并按相关规定盖章。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二、商务部分

### (1) 资格证明部分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或身份证件

说明：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3、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5、如供应商以自然人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本人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 2-2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姓名）为我公司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方式\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授权人（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我单位承诺本声明内容全部属实，如有虚假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资质标准要求**

(提供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6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项目执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 磁商保证金凭证

### (3) 其他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所属行业			企业性质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文件	<u>_____型</u> <u>(填写: 大型/中型/小型/ 微型)</u>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类似项目情况表作为本表的附表填写。
2. 合同身份是指独立承包人、分包人。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

序号。

#### 4.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5.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 (4) 项目管理机构

#####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或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_\_\_\_\_

兹委托我公司 (姓名) 为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如有违约，服从业主处  
理。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盖章)

项目经理: \_\_\_\_\_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实施过程中, 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5) 其他资料

**1. 与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情况说明**

备注：供应商应当依据自身存在的以下情形，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监理、招标代理等单位情况。

- (1) 与本企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 (2) 与本企业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

### 三、技术服务部分

#### (一)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 保证金退回及发票信息函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保证金递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网银 <input type="checkbox"/> 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证金金额	_____元
账户信息	须填写汇出保证金账户所属的开户银行及账户信息
服务费发票形式（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 专用发票信息	开发票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收件信息	发票邮寄地址: 收件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b>备注:</b> 1、全部信息均需要与单位财务确认无误，保证填写正确。若因填写错误造成发票无法认证，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重新开具发票。 2、所附资料及信息提供不完整，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授权（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 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信息函退回保证金、邮寄发票等，请认真填写；

## 第七章 合同条款

编号：

# 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发包人：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承包人：

项目名称：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年   月   日

甲方（全称）：北京市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中心

乙方（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和乙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芦求路黄村段118号

### 二、工程范围

工程范围：文体中心体育馆公共区域修缮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 三、工期

#### 1. 进度计划

1.1 乙方应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报送甲方。

1.2 实际进度与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交修订施工进度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

3.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质量标准

1. 实施方法：双方当事人约定实施方法和材料，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要求，工程质量为优良。

2.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乙方应当在相应材料和设备进场前5天将相应材料和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甲方审批，甲方应当在5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甲方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3. 乙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所有材料均为乙方供应及、安装、调试，施工涉及的所有设备、材料都须采用国内一线品牌，确保施工质量合格，材料环保节能。

4. 质量检查：甲方有权随时进行质量检查。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无偿保修。

### 五、甲方责任和义务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包括：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乙方免

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甲方应确保与本工程相关的任何必要的批准、许可、核准、报备等手续及时得到办理。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 六、乙方责任和义务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包括：

1.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保证甲方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乙方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3. 乙方应为完成本工程设置现场组织机构，并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除非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或撤回主要管理人员。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全面负责。
5. 乙方负责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确保用于开展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的资金得到有效使用，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6. 甲方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乙方应予以执行。
7.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

## 七、合同金额

1 合同总价：该项目合同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

2.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价的50%；施工完成且经甲方确认竣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相应票据及相关资料，甲方根据票据及相关资料于10个工作日内将尾款支付给乙方。

3. 合同签订后7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_\_\_\_\_元。

## 八、竣工验收

1. 乙方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全部工作
2.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3. 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采取措施进行修复，直至验收合格为止，并承担因此

产生的费用。

## 九、质量保证责任

1. 质量保证责任起始时间：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期限：24 个月。
2. 质量保证责任结束后，由乙方提起申请并提供相应资料，甲方退还相应质保金。

## 十、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可向北京市\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拘束力。

## 十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1. 本合同
2. 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
3. 其他合同文件

十二、本合同文件正本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